

江苏一企业因“连带责任”背负数千万元债务,检察机关抗诉助企业卸下负担—— “我们公司终于可以重新上路了”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范李

经过7年多的诉讼,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终于迎来了新生。

“现在有了资金,项目都正常开工了,我对公司50多个员工和地产项目的众多业主有了交代,公司可以重新上路了……”中天公司总经理王某说。

此前,中天公司因担保人身份被法院判决承担巨额担保债务而陷入困境,担保债务加上利息、罚息共计逾亿元。公司名下价值1亿多元的房产被查封,其中8000余万元的资产已进入执行程序。经检察机关抗诉,今年1月,江苏省高院再审判判中天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中天公司终于卸下了沉重的包袱,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连带责任”让企业背负数千万元债务

2012年,中天公司与一家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筑公司承建中天公司投资兴建的一处地产工程项目,王某为建筑公司承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天公司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王某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款450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并由一家混凝土供应商的老板雷某提供担保。

后因工程未完工、未如期领到工程款,导致王某无力偿还借款本息,由担保人雷某代

阅读提示

江苏中天公司因担保人身份被法院判决承担巨额担保债务,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检察机关细致核查后提出抗诉,法院改判,中天公司终于卸下了沉重的包袱,迎来发展的春天。

为偿还。为了共同解决这一债务问题,2013年9月28日,中天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诺书,承诺对建筑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但特别说明“如建筑公司项目不按期交房,则甲方中天公司对建筑公司承诺担保无效”。

2014年6月,雷某将成某和中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成某偿还欠款6412万元。中天公司对成某欠款承担担保责任,并承担相应利息。2014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建筑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雷某本息共计5388万元,中天公司对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院提出上诉。2015年5月,因无法按期缴纳上诉费用,中天公司的上诉申请被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后中天公司申请江苏省高院再审被驳回。这一判决生效后,中天公司陷入了窘境,背负了数千万元债务后举步维艰。

“细节着手”找到了检察监督突破口

“我们约定的‘前提条件’没有达成,我凭什么要承担这个‘连带责任’?”王某很委屈,2017年7月,他向连云港市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三方企业之间的承

诺书和欠条是造成本案争议的关键。在反复审查中检察官注意到,涉案的三张欠条和两份承诺书均有三方盖章,只是落款日期有先后。对此,雷某和建筑公司在一审中均主张,应以后期签订的借条和担保承诺书为准。

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发现,承诺书落款日期有明显的涂改痕迹。“两个承诺书和最后一张欠条根本就是在2013年9月28日同一天签的。只是为了结算利息方便,才当场把那张欠条以及对应担保承诺函的日期改成了2013年10月21日。但是现在说不清了啊……”王某说。

他的说法让疑惑有了一个合理的解释。检察官认为:“虽然王某和另两方各执一词且证据均有瑕疵,但回归到三方当事人实际的利益关联中,雷某要求确保实现借款债权,建筑公司需要中天公司提供担保来缓解还款压力,而中天公司则希望如期施工,实现资金回笼,在这些利益关联中,只有工程如期施工并回款才能保证各方利益均能实现,这也是三方当事人能够达成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多元化保护”企业终于卸下负担

经过核查,连云港市检察机关认为,一审

法院关于“中天公司对建筑公司向雷某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民事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形,依法应予纠正。

2017年9月5日,连云港市检察院向江苏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江苏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成某和雷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因工程融资而发生,中天公司的主张契合各方当事人参与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和磋商背景,符合常理,不能因承诺书上存在表述和日期瑕疵就将其与借条上的担保责任分开认定,这与当事人的约定不符,亦与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

2018年9月,江苏省检察院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9年2月,江苏省高院裁定提审该案。经江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研究,2022年1月26日,省高院作出再审判判,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中天公司对成某的全部借款不承担担保责任。

记者了解到,2020年底,江苏省检察院建立“民营企业多元化检察保护机制”,率先出台为民营企业量身定制、多元化保护的工作意见,提出了“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员工生计、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的“三个有利于”司法判断标准,并确立了一系列创新工作机制。

江苏省人大代表、连云港海华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秦苏琼表示:“该案的顺利办理是江苏检察机关践行‘三个有利于’司法判断标准的生动注脚。”

(涉案公司及当事人为化名)

汽油、柴油价格上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4月28日称 根据近期国际油价变化情况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自2022年4月28日24时起

国内汽油价格 **上调205元**

国内柴油价格 **上调200元**

每桶提高

新华社发(倪晨 制图)

“五一”假期预计客运量1亿人次

假期旅游半径将较正常时期明显减小

本报北京4月28日电(记者杜鑫)根据预测,“五一”假期客流呈现总量较去年明显下降、“两头高、中间低”、出行以“就地、就近出游”为主等特点。这是记者今天从交通运输部获悉的。

具体来看,预计假期全国客运量1亿人次,日均2000万人次,较2021年同期下降62%左右;假期客流高峰将集中在首日,达到2250万人次,但较2021年下降61%左右;受疫情影响和各地防控政策影响,假期群众旅游半径将较正常时期有明显减小。

从公路网运行来看,预计假期全国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为2700万辆,同比降低49%左右。同时,因为疫情防控需要,多地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外广场和普通公路省界、市界等区域设置防疫检查点,再加上节日期间公众的出行较为集中,所以一些路段将会出现短时间拥堵或车多缓行的现象。长三角区域流量将大幅下降,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预计流量相对较高。假期公众出行将出现以区域中心城市为圆心的“本地游、周边游、短途游”潮汐性特征。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旻建议,“五一”期间出行要关注防疫政策、天气状况、拥堵情况、免费通行政策等。

据悉,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服务保障等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各单位要坚持科学精准,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要增强大局意识,扎实做好物流保通保畅。统筹做好“五一”假期交通运输疫情防控 and 人民群众正常出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客流低位运行,货运保通保畅有力

全国铁路“五一”小长假运输启动

本报北京4月28日电(记者刘静)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2022年全国铁路“五一”小长假运输今日启动,自4月28日至5月5日,为期8天,预计发送旅客3200万人,客流总体处于低位运行。铁路部门将统筹疫情防控和客货运输,科学调度运力资源,优化列车开行方案,加大货运保通保畅力度,为人民群众安全有序出行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据悉,铁路部门将密切关注全国各地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客流变化情况,利用12306售票系统大数据,实施“一日一图”,动态灵活安排运力,满足旅客出行需求。在低风险区域,针对客流需求旺盛的热门线路,实行动车组重联运行,加开高铁和普速列车,适时启动周末线和高峰线运行图,及时增加运力投放;加强铁路局集团公司管内列车开行组织,满足低风险区中短途旅客探亲、旅游等出行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在重点地区储备一定数量的热备动车组,随时准备上线,应对突发客流。

在货运方面,国铁集团将落实保通保畅措施,全力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充分利用因疫情防控停开客车的运力腾出的运力,用好主要货运通道和繁忙干线,开展货运攻坚战,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提供支撑。加大国计民生重点物资保供力度,对防疫、电煤、石油、化肥、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实行优先配车、优先装车、优先卸车,做到应装尽装、快装快运。

一些平台和经营者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新”消费领域纠纷多发亟待重视

本报北京4月28日电(记者杨召奎)中国消费者协会今天发布的《“新”消费领域投诉情况专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新模式和新业态快速发展,在为消费者日常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些平台和经营者违背“科技向善”的伦理价值,破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引发不少新型消费纠纷,亟待引起重视。

具体来讲,在智能产品领域,新能源汽车成为投诉的新热点。新能源汽车的部分投诉涉及安全问题,如驾驶过程中突然黑屏、断电、刹车失控等;还有一些投诉涉及电池质量问题,如电池续航里程缩水、电池模块损坏等。

《报告》指出,新商业模式营销失范现象频发。例如,利用盲盒的随机性和隐蔽性做虚假、违法促销,通过盲盒销售临期或过期产品等;有些平台网红“种草”软文泛滥,虚假营销误导消费者。

此外,一些经营者紧盯消费者的“钱袋子”,通过网络算法和新技术设置牟利。例如,部分网络平台设置自动续费陷阱,自动续费扣费前未显著提示,关闭通道难找或者取消不成功,免费试用默认开通自动续费,试用易取消难。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商家线上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线上格式合同冗长专业、晦涩难懂、暗藏陷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一些网络商家对预售商品设置超长预售期,同时设置预售商品不退换、预付金不退等不公平格式条款。



北京开展“保供稳价专项行动”

本报北京4月28日电(记者韩志凯)记者从今天举行的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第318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疫情影响,北京市近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开展了全市“保供稳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执法手段,加大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执法检查力度。

据介绍,从4月26日起,市场监管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供稳价专项行动”,要求各区重点关注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市场价格,重点检查农贸市场、社区菜店、便利店、连锁超市等经营者价格行为和管控区周边市场价格秩序,提高检查频次,加大检查覆盖面和价格违法行

为打击力度,确保首都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4月26日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797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3726户次,提醒告诫1471户次,对销售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违法行为立案处罚15件,处罚金额2.4万元。

让企业出题,选能者解题,由政府提供服务

内蒙古常态化“揭榜挂帅”助力“卡脖子”技术攻关

本报记者 李玉波

日前,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获悉,为助力“卡脖子”技术攻关,内蒙古建立“揭榜挂帅”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乳业、种业、煤炭清洁利用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实现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目前,2022年第一批“揭榜挂帅”项目已征集到区内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54项,成果转化需求18项,并已部署启动种业振兴“揭榜挂帅”专项行动,发布种业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揭榜挂帅”技术榜单。

放开科研攻关

据介绍,内蒙古技术攻关类“揭榜挂帅”项目实行“企业出题、能者解题”攻关模式。政府部门由“出题方”转为“服务方”,主要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促进合作等方面发挥作用。

“长期以来,内蒙古创新投入水平较低,创新人才短缺,创新成果产出不足,一些急需和重大的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问题难以依

靠自身力量解决。”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战略规划处处长池波表示。

而“揭榜挂帅”为内蒙古构建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体系提供了一剂良方。内蒙古蒙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温宇旗介绍说:“通过公布‘骨肽乳酸菌口服液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榜单,我们想在全国范围内寻找科研院所与创新平台,制造具有增强骨密度功能的口服液,填补市场空白,以此推动骨类农副产品的深加工、资源充分循环利用。”目前,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已经联合揭榜。

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内蒙古发布的首批15项技术攻关类“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已有12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协议总投资约1.9亿元,区外揭榜单位占比达80%,自治区本级科技资金支持额度达到5000万元以上,达到预期实施效果。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一级巡视员张志宽表示,签约的“揭榜挂帅”项目中,区外揭榜单位占比高达80%,说明“揭榜挂帅”机制能

够有效吸引国内创新资源参与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进程。项目立项后,内蒙古将给予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充分的自主权,对技术路线调整、经费使用等权限全部下放。

改革管理机制

据了解,内蒙古对“揭榜挂帅”项目管理机制进行了改革,以开放的用人机制,贴榜“布局”。突破现有科研项目只能由自治区单位承担的机制,面向全国遴选最优科研团队。以公平的竞争环境,揭榜“落子”。强调不设门槛,科技管理部门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学历和职称等限制。以完善的保障激励,挂帅“出征”。同时,实行信用承诺制,揭榜项目以自我管理为主,对资金使用不设限制,强调发榜用户的最终评价作用,以成败论英雄。

为支持企业创新,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可获得研发投入总额30%财政补助、最高1000万元资助,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获得研发投入总额30%财政补助、最高500万元资

助,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支持额度。

2021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揭榜挂帅”实施办法》,建立“揭榜挂帅”常态化推进实施机制,设立“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库,常年面向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内蒙古纳税的中央企业分公司征集技术攻关需求,对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资助额度。

在“揭榜挂帅”制度的影响带动下,内蒙古多个盟市出台了配套办法,鄂尔多斯市、包钢集团等已陆续发布揭榜榜单。内蒙古交通银行在自治区公布首批榜单后,与15个发榜企业进行深度对接,已为4户企业提供授信额度9.4亿元,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态势。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辛伟语建议,要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及科学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为“揭榜挂帅”潜心钻研、敢于试错提供良好的保障。